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205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慶豐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2年度執聲字第10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慶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慶豐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

01 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
02 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此有司法院
03 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可參。

04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05 之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2年
06 度審易字第309號判決，本院自有管轄權。且經受刑人向檢
07 察官聲請就該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各該刑事判決書、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民國112年10月16日臺灣橋頭
09 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
10 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按，聲請人請求本院定其應執行刑，即
11 無不法。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6所示之罪雖屬得
12 易科罰金之罪，但因與附表編號5所示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13 合併處罰結果，依前開說明，於定應執行刑時原可易科部分
14 所處之刑，即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

1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16 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卷附如附表所示案件
17 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本件聲
18 請正當，併審酌附表所示各罪行為時間集中於民國111年7月
19 至同年00月間，附表編號1至5所犯均係侵害財產法益之竊盜
20 罪，犯罪情節相類，編號6所犯則為侵害財產法益之詐欺取
21 財罪，暨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
22 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
23 及受刑人請求從輕量刑之意見（112年度執聲字第1051號卷
24 所附之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及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20
25 5號卷所附之受刑人陳述意見狀）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
26 之刑。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28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昱志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吳文彤

04 【附表】
 05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判決確定日期	
1	竊盜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罰金，新幣1,000元折算1日	111年9月4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460號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34號	112年2月7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34號	112年3月14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784號
2	竊盜罪	有期徒刑3月，如易罰金，新幣1,000	111年10月24日（聲請書載為111年9月4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9號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88號	112年2月17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88號	112年3月21日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867號

		元 折 算1日	應 予 更 正)						
3	竊盜 罪	有 期 徒 刑3 月， 如 易 科 罰 金， 以 新 臺 幣 1,000 元 折 算1日	111 年 7 月 1 日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檢 察 署 111 年 度 偵 字 第 125 39號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法 院1 11 年 度 簡 字 第2 148號	111 年 12月2 8日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法 院1 11 年 度 簡 字 第2 148號	112 年 4 月 6 日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檢 察 署 112 年 度 執 字 第 190 2號
4	竊盜 罪	有 期 徒 刑3 月， 如 易 科 罰 金， 以 新 臺 幣 1,000 元 折 算1日	111 年 7 月 20 日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檢 察 署 111 年 度 偵 字 第 147 44號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法 院1 12 年 度 簡 字 第4 59號	112 年 4 月 26 日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法 院1 12 年 度 簡 字 第4 59號	112 年 5 月 23 日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檢 察 署 112 年 度 執 字 第 326 1號
5	攜帶 兇器 竊盜 罪	有 期 徒 刑7 月	111 年 11 月 1 5日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檢 察 署 112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法 院1 12 年	112 年 6 月 13 日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法 院1 12 年	112 年 7 月 12 日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檢 察 署 112

				年 度 偵 字 第 867 號	度 審 易 字 第 309 號		度 審 易 字 第 309 號		年 度 執 字 第 439 3號
6	詐欺 取財 罪	有 期 徒 刑 3 月 ， 如 易 科 罰 金 ， 以 新 臺 幣 1,000 元 折 算 1 日	111 年 12 月 7 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檢 察 署 112 年 度 執 字 第 439 4號